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廷鑫

選任辯護人 黃玟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 告 李聰秀

選任辯護人 陳振瑋律師  
賴映淳律師  
徐浩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76  
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兼告訴人李聰秀於民國111年4月22日18  
時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搭乘輕軌捷運車廂內，持用手機講話  
過於大聲，遭告訴人陳淑女規勸，因而心生不滿，公然以  
「神經病」、「你真的是神經病」、「你有病」辱罵陳淑  
女，使陳淑女受辱，捷運抵達新市一路站，陳淑女、被告兼  
告訴人林廷鑫母子2人與李聰秀下車在月台上，林廷鑫因不  
滿母親即陳淑女遭辱罵，質問李聰秀因而發生糾紛，林廷鑫  
基於傷害犯意，毆打李聰秀使李聰秀受有腦震盪、左側耳膜  
破裂、耳鳴等傷害，李聰秀亦基於傷害與毀損犯意，毆打林  
廷鑫，使林廷鑫受有踝部扭傷、脖子擦傷、牙齒斷裂、右腳  
踝扭傷與衣服撕裂；李聰秀離去後，林廷鑫另基於毀損犯  
意，摔毀李聰秀所有行動電話，並將李聰秀遺留現場所有行

動電話、包包、化妝品等物，自高架月台上往下方道路丟擲，致令該等物品受損不堪使用。因認李聰秀涉犯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54條毀損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，林廷鑫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李聰秀告訴被告林廷鑫涉犯傷害罪嫌、毀損罪嫌部分，告訴人林廷鑫告訴被告李聰秀涉犯傷害罪嫌、毀損罪嫌部分，告訴人陳淑女告訴李聰秀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14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李聰秀、林廷鑫、陳淑女，就其等上開各該告訴部分，均具狀撤回全部告訴，此有調解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按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

法 官 李嘉慧

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雅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